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七、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九、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九、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增城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105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37
301	01	基本工资	121.03
301	02	津贴补贴	386.55
301	03	奖金	10.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1
302	01	办公费	10.21
302	02	印刷费	1.08
302	04	手续费	0.10
302	07	邮电费	4.54
302	11	差旅费	5.07
302	13	维修（护）费	0.81
302	14	租赁费	2.00
302	16	培训费	6.08
302	26	劳务费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8.10
302	29	福利费	16.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31
303	01	离休费	18.46
303	02	退休费	117.7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6.33
303	13	购房补贴	162.7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03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